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29）。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1月22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8-034）。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0）。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